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莊廣偉

被　　告　陳美玲

　　百企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宮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伍佰參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百企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6日及109年12月10日邀同被告吳宮安、陳美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而未依約清償之明細情形如附表2所示，經核算結果，尚有如附表1所示金額未為清償。而吳宮安、陳美玲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求為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
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亦為同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核屬相符之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單、歷史利率查詢表、彰化銀行總行函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展期約定書、動撥增補約定書等為證（卷頁23至190、頁213至221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、1項參照），則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其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新臺幣493,536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定安

附表一

編號	本金	計息起算日	計息迄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利率
1	30,000,000元	110.12.29	111.03.22	1.97%	自111.01.29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		111.03.23	111.06.21	2.22%		
		111.06.22	清償日	2.345%		

						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2	7,000,000元	110.12.27	111.03.22	1.97%	自111.01.27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		111.03.23	111.06.21	2.22%		
		111.06.22	清償日	2.345%		
3	3,730,000元	110.12.23	111.06.14	2.9%	自111.01.23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		111.06.15	清償日	2.99%		
4-1	900,000元	111.01.23	111.06.14	2.9%	自111.02.23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		111.06.15	清償日	2.99%		
4-2	2,099,995元	110.12.23	111.06.14	2.9%	自111.01.23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		111.06.15	清償日	2.99%		
5	6,666,669元	110.12.20	111.06.14	2.7%	自111.01.20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		111.06.15	清償日	2.79%		
6	577,500元	111.01.18	111.06.30	1.5%	自111.02.18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		111.07.01	清償日	2.22%		
7	651,667元	111.01.16	111.06.30	1.5%	自111.02.16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		111.07.01	清償日	2.22%		
8	690,000元	111.01.16	111.06.30	1.5%	自111.02.16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		111.07.01	清償日	2.22%		
9	239,583元	111.02.02	111.06.30	1%	自111.03.02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		111.07.01	清償日	2.22%		
10	306,667元	111.01.07	111.06.30	1%	自111.02.07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		111.07.01	清償日	2.22%		
11	210,000元	111.02.13	111.06.30	1%	自111.03.13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		111.07.01	清償日	2.22%		
12	180,000元	111.02.17	111.06.30	1.5%	自111.03.17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
		111.07.01	清償日	2.22%		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13	510,000元	111.01.16	111.06.30	1%	自111.02.16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		111.07.01	清償日	2.22%		
14	950,000元	111.01.16	111.06.30	1.5%	自111.02.16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		111.07.01	清償日	2.22%		

附表二

編號	借款人	連帶保證人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約定利息	約定違約金	最後繳息日
1	百企貿易有限公司	吳宮安 陳美玲	3000萬元	110.04.29~111.04.29	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.16%計收（本件違約時之利率為1.97%，後自111.03.23起為2.22%，再自111.06.22起為2.345%）。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110.12.29
2	百企貿易有限公司	吳宮安 陳美玲	700萬元	110.09.27~111.09.27	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.16%計收（本件違約時之利率為1.97%，後自111.03.23起為2.22%，再自111.06.22起為2.345%）。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110.12.27
3	百企貿易有限公司	吳宮安 陳美玲	400萬元	109.09.23~111.03.23	按本行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0.33%計收（本件違約時之利率為2.9%，後自111.06.15起為2.99%）。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110.12.23
4	百企貿易有限公司	吳宮安 陳美玲	400萬元	109.03.23~115.03.23	按本行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0.33%計收（本件違約時之利率為2.9%，後自111.06.15起為2.99%）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111.01.23、110.12.23
5	百企貿易有限公司	吳宮安 陳美玲	1200萬元	107.11.20~112.05.20	按本行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0.13%計收（本件違約時之利率為2.7%，後自111.06.15起為2.79%）。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110.12.10
6	百企貿易有限公司	吳宮安 陳美玲	63萬元	109.05.18~113.05.18	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%計收（本件違約時之利率為1.5%，後自111.07.01起為2.22%）。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111.01.18
7	百企貿易有限公司	吳宮安 陳美玲	68萬元	109.06.16~113.06.16	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%計收（本件違約時之利率為1.5%，後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	111.01.16

					自111.07.01起為2.22%）。	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
8	百企貿易有限公司	吳宮安 陳美玲	69萬元	109.07.16~113.07.16	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%計收（本件違約時之利率為1.5%，後自111.07.01起為2.22%）。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111.01.16
9	百企貿易有限公司	吳宮安 陳美玲	25萬元	109.06.02~113.06.02	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%計收（本件違約時之利率為1%，後自111.07.01起為2.22%）。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111.02.02
10	百企貿易有限公司	吳宮安 陳美玲	32萬元	109.07.07~113.07.07	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%計收（本件違約時之利率為1%，後自111.07.01起為2.22%）。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111.01.07
11	百企貿易有限公司	吳宮安 陳美玲	21萬元	109.08.13~113.08.13	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%計收（本件違約時之利率為1%，後自111.07.01起為2.22%）。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111.02.13
12	百企貿易有限公司	吳宮安 陳美玲	18萬元	109.08.17~113.08.17	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%計收（本件違約時之利率為1.5%，後自111.07.01起為2.22%）。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111.02.17
13	百企貿易有限公司	吳宮安 陳美玲	51萬元	109.09.16~113.09.16	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%計收（本件違約時之利率為1%，後自111.07.01起為2.22%）。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111.01.16
14	百企貿易有限公司	吳宮安 陳美玲	95萬元	109.09.16~113.09.16	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%計收（本件違約時之利率為1.5%，後自111.07.01起為2.22%）。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111.01.1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甯